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8月2日上午9:00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集团行政大楼201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陆锦祥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30,393,098股, 占公司总股本1,576,265,552股的84.4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, 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, 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1,330,393,0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330,39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